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: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23年8月26日以董事会 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。(公告编号:2023-055) 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现场会议于2023 年9月11日下午15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会议由董事长李守军先生主持:通过深圳 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1日09:15-09:25,09:30-11:30, 13:00-15:00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1日 0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公司总股本466, 276, 186股,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66, 276, 186股。出席现场和 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,所持股份209,397,539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4.9085%, 其中: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, 所持股份184, 446, 288股, 占公司有表 决权总股份的39.5573%;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,所持股份24,951,251股,占公司 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.3512%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 公司聘请的律师等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 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,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

本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李守军、徐雷、刘爱玲、李睿、朱秀同、李改变对该议案回避表决,回避表决的股份共计 167, 975, 129 股。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40,946,28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506%;反对 476,12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494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12,046,08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1978%;反对 476,12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802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,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 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一日